

双向衔接转化 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清除“飞线” 亮出美丽“天际线”

重庆渝北：落实代表建议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李润雪 周济

金秋十月，在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印盒村李花生态旅游区，万亩李子树苗茁壮生长，整齐的白墙青瓦和阡陌纵横的农田构成多彩的秋日田园风光，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拍照打卡。

曾经飞线“杂乱无章”，如今“横平竖直”，乡村“颜值”更高了，“气质”更佳了，这一变化得益于渝北区检察院携手人大代表办理的一起印盒生态旅游区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下沉基层回应代表关切

今年2月，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依托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渝北区检察院对人大代表在会上提出的建议进行梳理研判时发现，印盒村游客中心及周边景区存在线缆垂落、电线杆倾斜等现象，给景区安全带来隐患。

印盒村是集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和历史文化于一体的乡村生态旅游风景区，是国家AAA级景区，村前有50多亩的李子树种植园，栽种面积上万亩。每年3月开展的印盒李花观赏季活动，吸引数百万游客参观。

“代表的建议就是群众的呼声！既要让景区时时有花，处处是景，又要让市民在花海中自由穿行，不受影响。”渝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炜佳说。该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并邀请渝北区人大代表、统景镇印盒村党总支书记周恒举全程参与案件调查。

“根据相关标准，在公路、土路上，最低线缆到地面不应小于3米。而印盒村垂落的线缆几乎就比普通人身高略高一点，明显不符合国家标准。”承办检察官介绍。

2月21日，渝北区检察院组织现场办公会，邀请人大代表、统景镇政府、印盒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在印盒村游客中心及周边景区，因规划等历史原因，通信线缆架设不规范，部分线缆离地间隙不足，加之日常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线缆垂落、铜芯线暴露在外、电线杆倾斜等问题较为突出。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两日后集中开展整治行动。由四家通信运营商完成整改清理工作。承办检察官与人大代表立足检察监督、人大监督职能，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公共安全主体责任。整治行动中，共集中整理3000米垂落线缆，清除废旧线缆1000米，复位电杆10根，昔日盘踞在头顶的“空中蜘蛛网”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乡村靓丽“天际线”。

“经过整改，村民和游客出行更舒心、更放心、更安心！”受邀对该案开展“回头看”的渝北区人大代表、统景镇文化服务中心副主任秦莎说。整改完成后，该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村委会代表、当地村民对该案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成效进行评估。

凝聚共识督促全面整改

事实上，线缆垂落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还可能导致行人摔倒、通行车辆顶部挂扯等安全事件发生。

如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现场办公会召开当天，在承办检察官与人大代表、统景镇政府、印盒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商议下，明确了“空中飞线”整改范围，线缆扎捆操作规范、废线剪除标准等，一个“去除废线、归并散线、线杆复位”的整改方案逐渐清晰。随后，检察官与人大代表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梳理行政职责范围以及涉案线缆具体权属、日常管理等情况，明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3月1日，渝北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诉前磋商，督促其对印盒村飞线问题进行整治，并对印盒村及周边镇村线缆存在的问题开展排查，切实维护当地村民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两日后集中开展整治行动。由四家通信运营商完成整改清理工作。承办检察官与人大代表立足检察监督、人大监督职能，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公共安全主体责任。整治行动中，共集中整理3000米垂落线缆，清除废旧线缆1000米，复位电杆10根，昔日盘踞在头顶的“空中蜘蛛网”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乡村靓丽“天际线”。

“接下来，我院将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不断探索和实践涉农领域的司法保障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人大监督’同向发力，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渝北区检察院检察长戴萍表示。

携手共治景区安全隐患

携手共治护航乡村振兴

印盒生态旅游区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办理，是渝北区检察院携手人大代表凝聚社会治理合力，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缩影。

如何巩固整治成果，促进源头治理？印盒李花观赏季、“歪嘴李”采摘活动期间，渝北区检察院与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让群众的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并鼓励游客通过“随手拍”反映问题。

此外，渝北区检察院与人大代表多次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座谈，协同区大数据局、通信公司、印盒村等单位搭建工作网络。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后，行政主管部门加大了对印盒生态旅游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力度，检察机关也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每季度一次的“回头看”活动，携手人大代表共巡巡查、同监督、共谋划、同治理。

“接下来，我院将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不断探索和实践涉农领域的司法保障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人大监督’同向发力，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渝北区检察院检察长戴萍表示。

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范围、转化程序、制度保障及互动交流等机制作出明确规定，初步构建起政协与检察机关多元监督格局。

因古树保护工作涉及区农业农村、属地政府等单位，且关系辖区生态保护问题，依托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秀英区检察院先期有关保护古树公益诉讼调查情况也引起了区政协委员的关注。经过调研，8月中旬，有秀英区政协委员提出《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依法保护的议案》，并被确定为区政协重点提案，明确由区检察院主办，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会办。

9月5日，秀英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依法履行好对古树的养护、管理职责，健全完善养护制度，加大对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强古树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协同生态环境、林业等单位，保证生态用木，提高林业灌溉的科学性，增强古树抵御病虫害能力，全面摸清古树底数并登记造册，建立古树保护长效机制等。有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认真落实，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中。

灯指示方向而错误通行情况。6月1日和6月14日，该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相关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该院举行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效果听证会。会前，承办检察官组织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听证员、行政机关负责人前往现场评估整改情况。听证员们结合实地查看情况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按照检察建议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白银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公益诉讼案件，既督促行政机关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也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服务中心大局的作为和担当。”田立平高兴地说。

田立平觉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田立平对东环路、北环路等多个十字路口的交通情况进行了调研，随后在区两会期间提出《关于白银区东环路、北环路红绿灯路口安装违章监控的建议》。

“还有2份代表建议，1份政协委员提案也共同关注着交通安全问题。”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今年3月白银区检察院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出台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该院第五检察部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涉及公益保护线索集中进行梳理，整合了上述

代表建议、委员提案。5月19日，该院决定对涉及路段交通信号灯、违章监控设施不规范等交通安全问题立案调查。

调查过程中，该院邀请交警代表、人民监督员和提出上述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参与现场调查，一同前往涉案路段实地查看，发现东环路已安装交通信号灯，但尚未完成摄像头安装及调试，部分驾驶员无视交通信号灯指示随意闯红灯或超速驾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此外，诚信大道和建设西路涉案丁字路口为“Y”字形路口，仅设置1座临时信号灯设施不符合路况设置要求，存在驾驶员因无法确定信号

护标牌，导致古树处于受损保护状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刘佳灵说。8月初，秀英区检察院与区政协共同签订《海口市秀英区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规则（试行）》，对



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检察官对野生荔枝古树进行实地查看，记录古生长情况。

山镇、永兴镇、石山镇、长流镇等6个镇开展排查。到8月底，已完成百余棵古树排查。

“我们初查后发现，多数古树未划定保护范围、无保护措施或无任何保

共同守护绿色“活化石”

海口秀英：“政协+检察”凝聚合力 推动古树名木保护

不久前，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检察官刘佳灵和书记员再次来到石山镇官良村村口古树下回访。正在村口散步的陈大伯看到检察官正在古树下摆弄着无人机，便好奇地走过来，情不自禁地介绍起古树的情况：“这几棵大叶榄仁树和小叶榕树都有百余年的树龄。古树是村里的宝贝，每到夏天绿叶遮阴，这里是我们纳凉的好地方。”

古树不仅承载着传统文化、记载着历史变迁，是“活文物”“活化石”，还具有重要的生态、经济、科研价值。为了做好古树名木保护文章，今年以来，根据相关线索，秀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两次走访辖区村镇调研，认真梳理古树保护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辖区内有野生荔枝树、榕树、见血封喉树、大叶榄仁树等树种，具有分布广泛的特点，检察官分组分时段对东

交通安全隐患清除了

甘肃白银：多方协作护航群众出行安全

交通安全设施已经启用，人员通行、车辆驾驶安全有了保障，看到这个变化，我很满意。”近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大代表田立平接受采访时说。

“几个月前这里可不是这样，由于东环路刚刚修建完成，交通违章监控设备尚未安装，特别是东环路作为进出市区的主干道，车辆多、驾驶员闯红灯、超速情况比较普遍，事故较多。”作为白银公司第三冶炼厂的职工，田立平每天都要在这条路上来往，看着“横行”的大货车，听着周围居民的埋怨、同事的吐槽，作为白银区人大代表的

田立平觉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田立平对东环路、北环路等多个十字路口的交通情况进行了调研，随后在区两会期间提出《关于白银区东环路、北环路红绿灯路口安装违章监控的建议》。

“还有2份代表建议，1份政协委员提案也共同关注着交通安全问题。”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今年3月白银区检察院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出台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该院第五检察部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涉及公益保护线索集中进行梳理，整合了上述

代表建议、委员提案。5月19日，该院决定对涉及路段交通信号灯、违章监控设施不规范等交通安全问题立案调查。

调查过程中，该院邀请交警代表、人民监督员和提出上述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参与现场调查，一同前往涉案路段实地查看，发现东环路已安装交通信号灯，但尚未完成摄像头安装及调试，部分驾驶员无视交通信号灯指示随意闯红灯或超速驾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此外，诚信大道和建设西路涉案丁字路口为“Y”字形路口，仅设置1座临时信号灯设施不符合路况设置要求，存在驾驶员因无法确定信号

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97349.1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即年利率5.325%计算）；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接受监督

清风执剑 检护国企

江苏：与人大代表共商服务国企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占东东 吕文静 王洪男）“为检察机关利用检察开放日的形式搭建这样一个检企沟通平台点赞！”近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治理座谈会暨“清风执剑，检护国企”检察开放日活动，江苏省人大代表、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组织处处长陈刚在现场感慨道。

为护航国有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部署，提升职务犯罪预防效果，江苏省检察院组织这次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中央管理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及部分新闻媒体代表等6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共同筑牢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防护网”。

活动当天，江苏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万龙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办理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及参与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治理的情况。随后，来自常州、连云港和南京的办案检察官分别讲述自己办理的国企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并结合案例开展以案释法。

2020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犯罪案件753件789人。当前，国企人员职务犯罪呈现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特点，犯罪行为与经营行为交织，犯罪手段迭代更新，犯罪手段隐蔽。为此，江苏省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司法办案从严惩治重点领域腐败犯罪；开展专题法治宣讲，组织旁听庭审等活动230余次，受众2万余人；积极参与腐败问题治理，向国企制发检察建议80余份。

江苏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活动不仅是让与会嘉宾了解江苏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情况，更是为了听取他们对检察机关参与国企改革治理的意见建议，共商服务国企高质量发展的良策善计。

“我希望检察机关多利用检察开放日形式，邀请国企人员，尤其是企业刚到岗的年轻干部，走进检察机关，加强与以案释法，开展警示教育。”连任两届江苏省人大代表的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郑立平深有感触。

徐州矿务集团纪委书记钱亮星、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朱金刚等希望检察机关多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有针对性地为国企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朱金刚建议检察机关与企业建立检企共建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合规管理。

座谈会上，人大代表、国企代表和检察官的交流不断深入，共同为推动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治理建言献策。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俞昕水表示，检察机关要把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治理工作作为重点加以推进，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国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格局，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企业合规建设，加强与其他机关、行业组织的协作配合，积极开展检企互动，共同做好司法办案的“后半篇文章”。

聘请人大代表担任检察听证员



郑慧(右三)受邀参观河南省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玲 黄少博）“郑州铁检机关积极推动检察听证两级三院全覆盖，规范建设听证员库，多起案例入选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让当事人既感受到司法刚性，又感受到司法温度。今天，我又多了个身份，今后将积极参与到检察听证工作中。”近日，河南省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下称“郑州铁检分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北站调度车间党总支书记郑慧走进检察机关感受检察工作，并聘其担任检察听证员。

郑慧一直关注检察工作，与郑州铁检分院持续保持常态化联络，积极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聘任仪式后，郑慧参观该院院史荣誉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检察文化区等，观看典型案例专题片，并听取今年以来郑州铁检机关落实主题教育和检察业务工作情况的介绍，就进一步提升检察听证工作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座谈中，郑慧对郑州铁检工作成绩和干警精神风貌给予充分肯定，畅谈沉浸式体验检察工作的亲身感受。“我们将持续做深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搭建沟通桥梁，让更多的代表委员深入了解检察工作，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郑州铁检分院检察长冯跃表示。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10月23日(总第10365期)

四川省射洪县香山镇苏家堰村3组40号许伟：本院受理原告许伟诉被告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97349.1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即年利率5.325%计算）；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被告：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